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國文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及檢核辦法

經96年6月20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經97年5月14日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經98年6月24日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經98年9月16日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經99年6月23日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經100年6月22日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經101年1月11日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經101年9月12日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生甄選作業要點」第一條與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於101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。
- 三、本系大學部師資培育生名額以當學年核定名額為準。
- 四、本系大學部學生應於每年3月31日前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，申請書須家長簽名同意。愛校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(須檢附一上成績單)。
- 五、若申請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，則所有申請人均獲錄取為師資培育生，同時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完成。
- 六、若申請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名額時，採下列辦法複選：
 - (一)一年級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T分數佔60%；T分數計算方式，以申請人一年級上學期全班學業平均排名順序換算為百分等級分數：
$$T = 100 \times (\text{全班人數} - \text{一個人名次}) \div \text{全班人數}$$
 - (二)筆試「語文能力測驗」，佔40%；筆試缺考者視同放棄。同分參酌順序：1. 一上學業成績、2. 筆試成績、3. 抽籤，按申請人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本系師資培育生，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。並列備取生數名，備取名額由該學年度甄選委員會開會決定。
- 七、該學年度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(應填妥放棄書)，所餘缺額由當學年度之備取生遞補之，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。師資培育生修習期間得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，所餘缺額不得辦理缺額遞補，惟因退學、轉學或轉系自動取消修習資格之員額，得由本系備取生遞補之。師資培育生須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程。
- 八、依本辦法甄選獲取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，若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九、師資培育生經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資格，自第二學年起每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6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需達80分以上，未達標準之次一學期經輔導後仍未達標準，取消修習教育學程資格。
- 十、甄選委員會由系主任遴聘本系5名教師擔任之，大一導師為當然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- 十一、本系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將該學年度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名冊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、公告。名單公告後，該年度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即告完成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